

# 教會的自我反省

## 詮釋梵二《教會憲章》

張春申

本文自教會學而論，指出梵二即教會的自我反省。而《教會憲章》尤重「天主子民」的圖像，爲此也在組織、職務、合一運動等方面，影響了本地教會。

### 前 言

我們在梵二大公會議閉幕已經四十年的今天，討論與研究它，基本上在它前後之脈絡中，爲它定位以及發現其意義。這次我的課題是梵二的《教會憲章》。我們站立的位置是梵二在四十年後今日的台灣教會。梵二之前的梵一大公會議，是 1869 年 12 月 8 日開幕的，我們算它是 1870 年。

下面以三段處理這次研習會指定的題目：梵二的《教會憲章》（世界之光）。說它是「教會的自我反省」非常恰當，因爲它頒布的四大憲章，都是自教會生命的整體而定位的。首先即是教會本身；其他三個憲章：一是有關教會的建立根源，即是天主的啓示，包括它是天主的言語與天主的行動；爲此接連的第二憲章即是《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》；第三是《禮儀憲章》，它討論教會面向天主聖三的首要任務，即是恭敬禮拜，完全接納天主而自我奉獻，歌詠讚頌。至於梵二的第四憲章，是最長的一個文件，即是《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，有關它的使

命與行動。

如此定位梵二的《教會憲章》，可稱它是「教會的自我反省」。至於在歷史時間脈絡中，它前面是 1870 年的梵一大公會議，它後面是四十年後的今天。

四十年前，自教會學而論，比較顯著的即是梵一大公會議，它是教宗比約第九所召開的，它為教會訓導歷史上欽定了羅馬教宗的至高治權，以及不能錯誤的訓導權<sup>1</sup>。若以教會的模型而論，這是所謂金字塔模型的高峰，羅馬教宗凌駕在教會光頂上，統治基督的教會。

此後，天主教的運作逐漸在自上而下的走勢中發展，直到教宗比約十二世時代。繼承他的，即是教宗若望廿三世，他雖年逾七十多當選，卻是一位諳熟教會歷史，歷任外交使節的人物，他一夕之間產生召開大公會議的思想，希望藉此來改造天主教會，以面對現代化的世界。於是梵二大公會議在他任內開幕，雖然他不久後去世，由教宗保祿六世來完成它的四大會期。梵二可說不為個別信仰真理之問題而召開的大公會議，更是世界第二次大戰之後，天主教面對人類走向現代化的時代而召開的。它歷經四個會期，最後一共發表了四大憲章、九個法令與三項宣言。我們在這背景中，介紹梵二大公會議的《教會憲章》，可分為三個部分：一、教會與教會學；二、梵二大公會議的教會學；三、梵二對本地教會的影響。

## 一、教會與教會學

這與本文主題「教會的自我反省」有關，需要簡單澄清一

---

<sup>1</sup> 見 DS 3059~3074。

下。教會是本屆研習會「教會的自我反省」的對象，一般而論，教會歷史中每屆大公會議，由羅馬教宗與教會中的主教所開，討論的是教會中信仰的問題，因為他們是教會中的訓導當局。不過，不同的大公會議都有自己當代需要討論的信仰課題，自歷屆大公會議歷史而論，教會最早的一些大公會議，如尼采大公會議以及隨後數世紀內召開的大公會議，幾乎集中在天主聖三論和基督論的問題上，並未普遍地反省自我的信仰。大概要到十六世紀的特利騰大公會議，由於面對大分裂，始全面性地審視天主啓示真理內容，但並不對教會自身直接反省，也等於說，並無陳述表達教會的自我或並無「教會學」之問題。

耶穌基督建立了唯一、至聖、至公、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，但對於教會，自古以來，它不但呈現多種面貌，而且在神學歷史中，也被指出多種教會學。所謂教會學，即是研究教會學問，它根據教會在不同時代的生活與行動，尤其領導教會的教宗與主教的生活與行動，勾勒出當代教會生命中的教會學，亦即當代教會表達自己的面貌。比如，教宗比約第九時代召開的梵一大公會議，它頒布並欽定的羅馬教宗的訓導職務享有不能錯誤的特恩，並在治理職務上凌駕教會其他所有權威，十足流露了當代的教會學，後代稱之為「金字塔」型，因為教宗高高站在頂上。今日看來，它至少忽略了另一最高訓導權，即包括普世主教在內的主教團，也是最高訓導當局。

根據以上所寫，我們直接看出教會與教會學之區分。一個基督的教會，可有多個教會學。事實上，神學歷史中，可以見出不同的教會學，大體說來，初期教會有的，更是共融的教會學，重要信仰問題常由各個地方教會的主教，相聚在大公會議中，根據聖經與傳承來欽定信德道理，因為那個時代流行的，

正是共融的教會學。

如此，我們簡述了一個教會學與多個教會學的含意。下面即回到本屆研習會所討論的《教會憲章》（世界之光）。

## 二、梵二大公會議的教會學

討論本節，可以集中在梵二頒布的《教會憲章》上，它有八章，為我們的題目，更為重要的該是第二章〈論天主的子民〉。

《教會憲章》第一章〈論教會為奧蹟〉，一方面表示它強調教會的來源，另一方面表示教會既是奧蹟，無法應用清楚的定義界定，於是不能不如同新約聖經逐漸採用許多教會圖像來自我陳述。事實上，新約教會學指出教會具有八、九十個圖像，雖然它們的重要性並不相同。至少梵二大公會議重視的是「天主子民」圖像，因為它的《教會憲章》在論述教會奧蹟之後，第二章即是〈論天主的子民〉，天主子民是教會的一個圖像，它的前身舊約以色列民族自稱天主的選民，教會於是自命為新約天主子民，梵二在《教會憲章》中特鍾這個教會圖像，它的訓導也將反映在這個圖像的含意中。

那麼天主子民圖像的教會學又有什麼特質呢？為我們在梵二四十年後的教會，可以體驗到的，大概有下列數點：

1. 既然教會是天主子民，於是凸顯子民的民權、民心、民意等等。我們不說民主，因教會是天主的。不過尚得民為貴，所有的教會的制度與職務，必須為民考慮，甚至重視民意。
2. 於是教會中所有的制度與管理，都該為天主子民的生活與使命考慮，於是制度為人，不是人為制度。法律主義不是基督教會之道。
3. 另一方面，教會既是天主子民，現世以教會在旅途中間。

它已是基督的新娘，仍具有「醜陋」一面。爲此，天主子民應該雙日期待光榮的基督降來。

4. 教會在旅途中，並不完美圓滿，爲了成爲世界之光，它現今的分裂狀態，令人懸疑。事實上，合一運動也是梵二大公會議另一個課題。

### 三、梵二對本地教會的影響

梵二後四十年的今天，我們這裏重讀《教會憲章》，不免會問它又會怎樣反省，因爲梵二自身即是教會的自我反省。有一件事大概可以肯定的，台灣地方教會接納梵二大公會議相當敏捷；事實上，由於現代中國的變遷，真正參與梵二的，多是流浪在海外以及本島的數位主教，他們中有的在伯多祿大殿，兩千多主教之前發言。那時領導台灣教會的主教也多參與。

至於《教會憲章》很早即有中文版，同時在小小羊群中，也有一時的回應。「天主子民」的身分得到教友大眾的認同。在組織方面，諸如「主教團」一類的架構也應時誕生。不少研習會相當認真地舉行。從這方面而論，尚可滿意，至於稱爲「教會的自我反省」的《教會憲章》，至少在制度面上，我們也並不落後。本地教會現在感覺到的，該是本屆研習會中將會討論的課題。